

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条例

(2017年12月18日秦皇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长城保护,规范长城利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条例所称长城,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长城的墙体、城堡、关隘、烽火台、敌楼、长城窑址以及附属建筑等相关历史遗存。

本条例所称长城段落,是指经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认定并由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长城段落。

本条例所称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范围执行。

第三条 长城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保护长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历史风貌。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长城保护工作,落实国家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规定的保护措施,建立长城保护责任评估机制、分段管理责任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长城的保

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文物管理机构实施长城保护的具体工作。

城乡规划、财政、国土资源、城乡建设、旅游、林业、农业、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城市管理、民政、海关等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法负责长城保护有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长城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保障长城的宣传、抢救性维修和日常维护需要。

第六条 文物主管部门以及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教育等部门应当开展长城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弘扬长城文化,增强公众的长城保护意识。

每年7月5日为“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日”。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保护长城的义务,有权对破坏长城及其历史风貌的行为进行举报。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捐资、捐赠、设立基金、成立研究机构、开展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长城保护。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指导、支持志愿者开展长城保护活动,可以在长城周边村庄、长城参观游览区等地点设立长城保护工作站,宣传长城保护知识,提供咨询服务,规范引导长城旅游。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应当落实国家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规定的保护措施。

长城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建设用地应当避让长城保护范围。

第九条 耕地毗邻长城的,耕种作业应当符合长城保护要求,不得危及长城安全。

第十条 在长城保护范围内,不得拆除、改建长城遗存,不得添建新建筑 and 进行其他工程建设,不得开展危害长城本体安全的活动。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长城保护范围内因历史原因现存的工程设施,影响长城安全的,有关机关应当对其留存的必要性以及替代方案进行研究,依法妥善予以解决。

在长城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不得破坏长城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对省人民政府设立的长城保护标志加强管理和维护,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和存在安全隐患的长城段落设立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拆除、损毁长城保护标志、警示标志。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辖区内的长城档案,并根据每年对长城保存现状的检查、评估情况及时进行完善。

长城档案应当包括长城本体记录和有关文献,内容分为科学

技术资料 and 行政管理文件。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利用遥感监测等现代技术手段,建立长城电子档案。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定期听取长城管护情况报告,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长城段落及时组织维修。

长城维修应当依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长城进行维修。

长城维修应当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优先使用原材料、原工艺,保留历史信息。

当长城发生突发性险情时,应当采取可逆性的临时抢险加固措施。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长城段落确定保护机构;长城段落有利用单位的,该利用单位可以确定为保护机构。

保护机构负责其所保护长城段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协助文物主管部门实施保护维修工作,并建立日志。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及长城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聘请长城保护员对辖区内的长城进行分段看护、巡查。

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完善长城保护员管理制度,为其提供必要的巡查、看护工具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给予相应的补助,补助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有条件的地方

可以将长城保护员纳入当地社会公益性岗位管理。

长城保护员应当履行巡查、看护长城,定期报告长城保护状况和工作情况,制止违法行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等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以及依法被授权或者委托承担文物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应当加强长城执法巡查,建立巡查记录和报告制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查处。发现影响长城安全的重大事件,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报告。

长城执法巡查应当积极利用遥感监测、无人机等新技术、新手段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长城建筑构件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盗窃、倒卖长城砖、长城石刻等长城建筑构件,不得擅自拓印长城石刻、城砖铭文。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利用长城建筑构件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普查和登记,明确具体责任人。拟对该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或者弃置的,责任人应当在五日前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同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对长城建筑构件予以回收。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普查和登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符合《长城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长城段落,

可以辟为参观游览区。

已辟为参观游览区的，应当制定相应的保护管理制度。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服务项目，应当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不得对长城造成损害。

参观游览区内游客人数不得超过核定的旅游容量指标。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城上从事下列活动：

- (一)刻划、涂污、张贴、书写广告等；
- (二)放养牲畜；
- (三)野炊、野营；
- (四)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
- (五)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或者可能对长城造成损坏的设施、设备及标志物；
- (六)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
- (七)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物；
- (八)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
-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条 在长城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 (一)取土、采矿、采石、采砂；
- (二)倾倒垃圾、排放污水、丢弃危害长城安全的废弃物；
- (三)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危险品；
- (四)种植危害长城安全的植物。

第二十一条 在长城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广告拍摄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并事先向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报送活动方案,明确长城保护措施。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管。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长城保护范围内拆除、改建长城遗存,添建新建筑和进行其他工程建设,开展危害长城本体安全活动的;

(二)在长城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履行报批程序的。

第二十三条 擅自移动、拆除、损毁长城保护标志、警示标志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擅自拓印长城石刻、城砖铭文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和制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市、县(区)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市、县(区)人

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至第九项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擅自在长城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广告拍摄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长城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本条例所称县(区)人民政府,是指长城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秦皇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制定《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条例》的说明

——2018年5月31日在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制定《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长城是我市现存体量最大、分布范围最广的文化遗产和重要的旅游资源。东起山海关老龙头入海石城，西至青龙县城子岭口，全长223.1千米，有单体建筑905座，关堡62座，境内的明长城为万里长城最精华的地段。目前，长城年久失修，安全隐患逐年增多；在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违规建设及重开发利用轻保护管理等问题仍然存在；盗取、拆解、贩卖长城建筑构件等违法行为屡禁不止；受管理模式和经费保障影响，长城日常管理也面临诸多问题。因此，为更好地保护和管理域内长城，规范长城利用，打击盗卖长城文物等违法行为，制定《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二、制定《条例》的过程

经市委批准，市人大常委会将《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条例》作为预备调研项目和提请审议项目分别列入了2016年和2017年立法计划。《条例(草案)》由市文广新局负责起草，市政府法制部门协调把关，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2017年8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8月24日和10月27日，先后召开秦皇岛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为了做好《条例(草案)》的修改完善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征求意见，深入开展了立法调研：一是分别在秦皇岛日报和市人大常委会网站上全文刊登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二是印发驻秦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征求意见；三是印发有关机关、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和驻秦高校等单位征求意见；四是召开政府有关部门座谈会、专家座谈会、人大代表和群众座谈会征求意见；五是深入县区进行立法调研；六是委托河北环境工程学院成立课题组，对《条例(草案)》的修改进行研究论证；七是学习研究其他地市立法经验。2017年12月18日，秦皇岛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条例》。

三、《条例》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明确和延展长城保护范畴。《条例》根据我市长城资源实际情况，在上位法规定的墙体、城堡、关隘、烽火台、敌楼基础上，将

“长城窑址及附属建筑等相关历史遗存”明确纳入长城保护范畴。同时,明确了长城段落、长城保护范围和长城建设控制地带等概念。

(二)明确长城保护主体责任。为进一步明确政府及部门职责,建立联动执法机制,保障长城保护经费,加强执法巡查,《条例》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长城保护工作,建立长城保护责任评估机制、分段管理责任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应当将长城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长城的宣传、抢救性维修和日常维护工作需要;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长城段落确定保护机构;应当加强长城执法巡查,建立巡查记录和报告制度。

(三)加强宣传教育,鼓励公众参与。为加强长城保护宣传教育,增加公众长城保护意识,考虑到1984年7月5日是“爱我中华修我长城”口号提出的日子,《条例》规定每年7月5日为“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日”;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捐资、捐赠、设立基金、成立研究机构、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长城保护;提出在长城周边村庄、长城参观游览区等地点设立长城保护工作站,宣传长城保护知识、提供咨询服务,规范引导长城旅游。

(四)加强规划保护和建设管控。为加强对长城的规划保护和建设管控,《条例》对落实国家长城保护总体规划提出要求,并规定: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建设用地应当避让长城保护范围;耕地毗邻长城的,耕种作业应当符合长城保护要求;在长城保护范围内,不得拆除、改建原有长城遗存,不得添建新建筑和

进行其他工程建设,不得开展危害长城本体安全的活动。因历史原因现存的工程设施,应当对其留存的必要性以及替代方案进行研究,依法妥善解决;在长城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不得破坏长城的历史风貌并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五)完善长城保护员管理机制。我市首创的长城保护员制度,目前已推广成为全国长城日常保护的一项重要举措。但目前长城保护员也存在待遇低、年龄偏大、青黄不接等问题。为此,《条例》规定:文物主管部门应当聘请长城保护员对辖区内的长城进行分段看护、巡查;应当为长城保护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给予相应的补助,补助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长城保护员纳入当地社会公益性岗位管理。同时,明确了长城保护员应当履行巡查、看护长城,定期报告长城保护状况和工作情况,制止违法行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等工作职责。

(六)加强长城文物管理。《条例》在强调长城建筑构件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盗窃、倒卖,不得擅自拓印长城石刻、城砖铭文的基础上,对已经散落在民间的长城建筑构件的回收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普查、登记责任,有关人员的告知责任和文物主管部门的回收、保管责任。

(七)明确禁止和限制在长城及其保护范围内从事的行为。《条例》在严格遵循上位法规定的六种禁止行为的基础上,针对目前已经出现,但上位法没有具体规定的行为,如在长城上刻划、喷涂、张贴、书写广告,放养牲畜及在长城上野炊、野营等作出了禁止

性规定；对在长城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矿、采石、采砂，倾倒垃圾、排放污水、丢弃危害长城安全的废弃物，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危险品，种植危害长城安全的植物等作出了禁止性规定；对在长城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广告拍摄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利用行为，规定应当事先报送活动方案，明确保护措施并接受文物主管部门监管。针对上述行为，均设定了相应的罚则。

此外，《条例》还融合体现了长城保护的最新理念，提出长城维修应当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优先使用原材料、原工艺，保留历史信息；长城执法巡查应当积极利用遥感监测、无人机等新技术、新手段开展工作并建立长城电子档案；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和存在安全隐患的长城段落应当设立警示标志。